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8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洪祥家（原名：洪金樹）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洪祥家自民國114年10月15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清算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依消債條例之制定目的在於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觀之，應係指消費者之負債大於現有資產，於合理之相當期間內，在維持其個人及受扶養權利人基本生活支出前提下，依原定之清償條件，不能清償債務完畢或有不能清償債務完畢之可能。

二、本件債務人依消債條例聲請清算，本院審查下列事項，認應准許：

(一)查債務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積欠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額，依債權人陳報之債權額合計已達新臺幣（下同）8,492,749元（含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其為清理債務，前曾向與最大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新銀行）聲請調解而不成立等情，業據提出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臺南簡易庭調解不成立證明書在卷可參，並經本院依職

01 權調閱聲請人消債條例前置調解卷宗（114年度南司消債調
02 字第352號），可資認定。

03 (二)聲請人陳報其為宏城工程行員工，業據其提出民國112年6月
04 至114年7月之薪資表為證（見本院卷第233至237頁），聲請
05 人上開期間領取之薪資合計747,400元（計算式：28,600元
06 +26,000元+29,900元+27,300元+26,000元+28,600元+
07 27,300元+28,600元+22,100元+29,900元+26,000元+2
08 9,900元+30,800元+32,200元+30,800元+29,400元+28,
09 000元+29,400元+30800元+23,800元+26,600元+29,400
10 元+30,000元+33,000元+31,500元+31,500元=747,400
11 元），平均每月收入為28,746元（計算式：747,400元÷26月
12 ÷28,746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聲請人名下無財產，有
13 其為要保人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紙，保單解約金
14 為416,065元，此外未領取其他補助，有聲請人之財產及收
15 入狀況說明書、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16 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中國信託銀行及臺灣
17 土地銀行存簿影本等件，及本院依職權函詢之臺南市政府社
18 會局114年9月11日南市社老字第1141294207號函、臺南市政
19 府都市發展局114年8月20日南市都住字第1141159474號函在
20 卷可參。爰以聲請人上開平均每月收入及保單解約金等，作
21 為其償債能力之基礎。

22 (三)再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
23 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
24 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1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
25 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債務人聲請更生或
26 清算時所提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表明每月必要支出之
27 數額，與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規定之認定標準
28 相符者，毋庸記載原因、種類及提出證明文件，消債條例第
29 64條之2第1項、第2項及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之1第3項
30 分別定有明文。是依臺南市政府公告114年度臺南市每人每
31 月最低生活費15,515元之1.2倍計算，聲請人每月必要生活

01 費用及應負擔扶養費用額，應以18,618元為認定基準（計算
02 式：15,515元 \times 1.2倍=18,618元），聲請人陳報其每月必要
03 生活費為18,618元，應屬可採。聲請人復稱其尚須扶養父
04 母，每月為支出扶養費用8,000元等語，有戶籍謄本、全戶
05 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查詢資料為佐。查其父母分別為34年、
06 41年出生，均已逾法定退休年齡65歲，其父於111至113年申
07 報所得分別為153元、105元、147元，名下有投資2筆，財產
08 總額共3,520元；其母於113年申報所得為91,583元，名下有
09 房屋2筆、土地2筆、投資1筆，財產總額共6,516,890元，有
10 本院依職權查詢之稅務T-Road資訊連結作業在卷可憑，且聲
11 請人陳報其父每月領有國民年金及老人生活津貼各約4,000
12 元、其母每月領有勞保退休金約14,000元，足認其母名下已
13 有一定足以維持生活之財產，應僅其父有受扶養之必要，聲
14 請人尚須與其胞兄共同負擔，每月總額應以5,309元為上限
15 【計算式：（18,618元－4,000元－4,000元） \div 2人=5,309
16 元】，逾此範圍則不可採，則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總計為2
17 3,927元（計算式：18,618元+5,309元=23,927元）。

18 (四)聲請人每月收入28,746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23,927元後，
19 僅餘4,819元（計算式：28,746元－23,927元=4,819元）。
20 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514,011元；
21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362,433元；台
22 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3,659,398元；中
23 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872,790元；合作
24 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845,541元；元大國
25 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1,295,649元；新光行
26 銷股份有限公司陳報債權額481,537元；萬榮行銷股份有限
27 公司陳報債權額461,390元，總計為8,492,749元，以上開餘
28 額按月攤還結果，如不計利息，仍至少須147年（計算式：
29 8,492,749元 \div 4,819元 \div 12月 \doteq 147年，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30 入）始能清償完畢，若加計後續利息則顯然更高，堪認聲請
31 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而有清算之

01 原因。是以，本院審酌聲請人之總負債金額、財產、勞力、
02 生活費用之支出等一切情狀，認聲請人確已達不能清償債務
03 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程度，而有藉助清算制度調整其與債權
04 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

05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係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
06 動，為清理債務，前曾向本院聲請前置調解不成立。審酌債
07 務人之財產、收支、債務總額及清償能力等一切情狀，確認
08 其已達不能清償債務之情況。又債務人未曾經法院裁定開始
09 更生程序或宣告破產，復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
10 或第82條第2項所定駁回清算聲請之事由，是其聲請清算，
11 應屬有據。爰依消債條例第16條第1項規定命司法事務官進
12 行清算程序，並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4 消債法庭 法官 王偉為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本裁定不得抗告。

17 本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下午4時公告。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
19 書記官 賴葵樺